《監獄學概要》

一、欺凌事件為引發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之重要因素,何謂欺凌?它的特徵有那些?又在矯正機構中 應加強那些政策及措施來防範欺凌事件的發生?(25分)

Ī	船組百二	本題係監所戒護事故題型的延伸,惟其特別強調「欺凌行爲」,在一般監獄學教科書較少提及,有
=		賴考生平日廣泛閱讀、旁徵博引的功夫,惟考生可以監獄暴行內容加以補強說明。
	人 祖 國 知	欺凌之定義較爲籠統,可引用 Sharp & Smith 的定義加以說明,並以監獄戒護事故之暴行防範對策加
		以調整作答。
	三分阴锤	1.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,第一回第 118 頁。
		2.林茂榮、楊士隆,監獄學;楊士隆、任全鈞,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暴行之實證研究,民 91 年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欺凌之意義、特徵與防範對策,說明如下:

(一)欺凌之意義:

- 1.根據 Sharp & Smith 在 1994 年的研究, 欺凌行為經常具有傷害性及故意, 該行為會持續數週或是數月甚至是整年, 而欺凌者自認較有權利或較強壯, 對自己的負面行為通常較無羞恥感, 因此較缺乏罪惡感。
- 2.被欺凌者則通常表現出柔弱、退縮和無能,對他人的欺凌行爲只好默默承受,無法反擊,少數的被欺凌者 則會表現侵略的姿態去反擊或使自己也變成欺凌者。

(二)欺凌行爲之特徵:

- 1.欺凌是一種具有傷害性及故意的攻擊行爲。
- 2. 涉及長期的重複欺凌,目次數頻繁。
- 3. 欺凌者與被害者之間的力量並不均等,欺凌者較被害者強壯。
- 4. 爲獲得個人之目標,欺凌行爲較不涉及憤怒的情緒反應。

(三)欺凌行爲之類型:

- 1.身體欺凌:踢打、推擠、拉扯、搶奪、傷害等。
- 2.口語欺凌:辱罵、侮辱、戲弄、種族議論等。
- 3.關係性欺凌:排除異己、散播謠言等。
- 4.反擊型欺凌:面對欺凌行爲,有些被害者會因憤怒而予以反擊。
- 5.性欺凌: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、評論或譏笑,或是對性別取向的譏笑。

(四)防範對策:

- 1.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之能力,減少受刑人依附幫派情形。
- 2.重新設計監所建築,使監所每一空間都納入監督,減少戒護盲點。
- 3.改進調查分類方法,確保嚴重暴力傾向犯罪人獲得隔離。
- 4.採認知行爲療法,改變暴力受刑人偏差思考型態。
- 5.強化酬賞及文康活動,減輕監禁痛苦,以減少暴行。
- 6.增設處理陳情、申訴官員及各項申訴管道,解決潛伏不滿衝突。
- 7.開啟更多機會使懼怕成爲被害者之收容人能獲取職員應有之協助。
- 二、在矯正管理的模式當中有所謂「德州控制模式」,它所強調的管理方式為何?此一政策在執行當下又面臨到那些內外在的困境,請予說明。(25分)

船組 首 5	監獄管理議題,係近年來監所考試之熱門趨勢,本題即係典型監獄管理模式之核心考題,亦爲考前
	多次向考生強調之重要題目。
	答題重點在說明德州控制模式之管理方式,包括管理理念、建築型態、管教者與受刑人間之關係以
答題關鍵	及管理處遇重點。而困境部分,應強調該模式失敗之原因,尤其是BT制度(Build-Tender)失敗之影
	響。
马公阳语	1.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,第一回第 218~219 頁。
	2.黃徵男,21 世紀監獄學;林茂榮、楊士隆,監獄學理論與實務。



【擬答】

有關德州控制模式(Control Model)之管理方式與困境,說明如下:

(一)沿革與發展:

- 1.創始者: George Beto 博士。曾擔任伊利諾州假釋委員會委員,亦曾擔任德州矯正局局長。因擔任局長期間,經常巡視各監獄,因此被封爲「行動喬治」 (Walking George)。
- 2.創立地:美國德州(1962至1985年)。
- 3.管理理念:
 - (1)認爲監獄管理哲學應是安全取向(security oriented),安全而有秩序的監所才能推動各項處遇措施,並經常私訪州內各監所,以推行理念。
 - (2)擔任德州矯正局長時,說服州長、議員及監獄委員會及州立法通過允許該州獄政系統,製造銷售作業產品,促成作業蓬勃發展,使受刑人自給自足。

(二)管理方式:

- 1.監獄建築:瀰漫濃厚監禁氣氛,屬高度安全管理監獄,四周可見醒目的崗哨和高聳的圍牆。
- 2.管教人員:穿著灰色制服,紀律嚴明,類似軍事化的組織型態,具有使命感及團隊精神。
- 3.受刑人:穿著白色囚衣,與管教人員鮮明對比,尊稱管教人員爲長官。受刑人對管理人員不敬,即遭受懲罰,故兩者間類似「主僕關係」,受刑人權利明顯受到壓抑,態度恭敬,不敢放肆。
- 4.管理與處遇:
 - (1)紀律嚴明:採類似軍事化組織型態,層級分明,強調嚴明紀律服從性、工作勞動與教育並重之矯正模式。各項教化工作皆正常運作,與戒護工作的衝突微乎其微,並提供縮刑、假釋,協助更生。強調服從性,倘受刑人不聽指揮,則以懲罰;服從監規者給予獎賞,賞罰分明且執行迅速確實。
 - (2)違規處理:移送獨居房、酌予增加工作時數。
 - (3)善時制度:受刑人在工作及品性上有優良表現,每服刑1天,可縮短2天之刑期。
- 5.結論:此模式以高壓-獎賞制度,恩威並用的方式成功控制受刑人,讓受刑人莫管閒事,靜心服刑。控制模式以嚴密的行政措施,配合善時制度及獎賞,屬安全取向管理模式;惟並不嚴苛至影響受刑人的行動、工作及處遇之機會。

(三)面臨困境:

- 1.內在困境:
 - (1) B T制度(Build-Tender)乃受刑人經由監獄審慎的遴選,以協助管理人員處理各項勤務工作,並領導受刑人團體,其目的乃給予相當份量的受刑人一定的正式地位,運用其防止具有攻擊性、嚴重暴力傾向之危險份子,以掌控監獄穩定囚情。但此種制度,恐淪爲龍頭制(Con-boss),而有幫派成員控制監獄之危機。
 - (2)然而於畢托下台後,BT制度崩潰,受刑人享有特權之結果,造成濫權、把持監獄,監獄內幫會成員 猖獗、秩序混亂,控制模式幾近解體。
- 2.外在困境:
 - (1)德州控制模式之運作,端賴州議員與矯正委員的支持,政府預算的充裕配合,方能造就德州控制模式 的成功經驗。
 - (2)惟畢托繼任者並無相當的政治影響力尋求外在政治力的支持,加上政黨派系鬥爭,德州控制模式逐漸動搖。再加上許多受刑人控訴德州模式的擁擠、無人道,致使法院於1980年下令全面改革該模式,德州控制模式終告沒落。
- 三、如何落實假釋政策與發揮假釋功能已是目前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,請說明落實的方案有那些? (25分)

会 い 音 ら し	由於監獄擁擠問題一直未解決,假釋一向爲鼓勵受刑人悔改向上與紓解監獄擁擠的主要對策,係典
	型監獄行刑實務之基本考題,亦爲考前多次向考生強調之必背題目。
公 組 園 知	答題重點在說明假釋制度之優質精進作爲,包括悛悔實據認定要件之修正、強化假釋審查機制、核
	實審查假釋案件以及落實假釋制度之配套措施。
高分閱讀	1.陳逸飛監獄學講義,第一回第 67 頁。
	2.黃徵男,21 世紀監獄學;林茂榮、楊士隆,監獄學理論與實務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我國落實假釋政策的方案,茲分述如下:

- (一)悛悔實據要件的修正:
 - 1.引進美國採用「假釋預測表」,針對容易再犯之因子,設計「假釋預測表」供出獄受刑人測驗,作爲審查假釋的依據。
 - 2.引進日本「社會觀感」的概念,讓社區居民以及被害人表達是否願意接納或同意受刑人出獄的意見,作爲假釋審查之判斷標準。
- (二)強化假釋審查機制:

法務部應該仿照英國在中央層級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機制,在一定徒刑以上之犯罪人假釋,始可由法務部核准,以符合假釋審查公正、公平及公開之境界。

(三)從嚴審查假釋案件:

我國將假釋定義爲「恩典」,未來假釋之審查應該更加謹慎,核准率更爲嚴格才是。

(四)強化假釋期間中間處遇的功能:

以日本爲例,受刑人出獄後,即由保護觀察所(隸屬法務省)接管假釋期間之行爲監管、考核與生活輔導,是個獨立運作的機制,而我國係委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,導致業務不彰。

(五)設立「釋放前輔導中心」:

釋放前輔導中心,又稱「社區矯正中心」,係指將符合假釋資格經過考核但尚未假釋的受刑人,由監獄將其遴選至該中心,作進一步的適應考核,觀察是否足以適應社會生活,強化其出獄後真正適應社會生活,亦以作係監獄准駁其假釋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(六)實施「單面鏡措施」協助假釋案件審查:

所謂「單面鏡措施」指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假釋同時,要求審查的受刑人在隔壁房間,透過「單面鏡」,審查委員可以看見受刑人,並與其交談,然而受刑人是無法看見審查委員的一種措施。透過單面鏡措施,可以讓審查委員進一步了解受審受刑人的背景與悔悟情形,做出更正確的假釋判斷。

四、在犯罪矯正模式當中有所謂的「正義模式」,它的意義所指為何?它的內涵又包括那些事項, 請予說明。(25分)

	船舶首片	矯正模式(即哲學),係監獄學之基本概念,而正義模式,尤其是當代美國主張以及我國漸進採用之
		矯正模式,係典型監獄學基本概念之考題,亦爲考前多次向考生強調之重要考點。
		答題重點在說明正義模式之意義,包括其思想淵源、學派基礎以及爲矯治界所重視之原因;其次,
-		就內涵而言,應補強其對犯罪之基本態度、主張定期刑之觀點,並擴充到對監獄矯正之影響,以提
		高得分。
	高分閱讀	1.陳逸飛監獄學講義,第一回第 37 頁。
		2.黃徵男,21 世紀監獄學;林茂榮、楊士隆,監獄學理論與實務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正義模式(Justice Model)之意義與內涵,茲分述如下:

(一)正義模式的意義:

主張刑罰之目的是要求犯罪人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的代價。因爲,犯罪人的犯罪行爲是其透過自由意志、充分思考後,理性選擇的結果。其源起如下:

- 1.「矯治模式」無法有效改變受刑人行爲,「矯治無效論」說影響犯罪學界。
- 2. 「古典犯罪學派」的原因論及刑罰主張,受保守派青睞與支持。
- 3.「犯罪率升高」、治安混亂、人民望治心切、希望採取嚴厲手段抗制犯罪。
- (二)正義模式的內涵:
 - 1.強調犯罪人從事犯罪是基於自由意志、理性選擇。
 - 2.強調刑罰公平性,犯罪人應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相同代價。
 - 3.倡導定期刑,廢除假釋、縮短刑期等不定期刑制度。
 - 4. 監獄係執行刑罰之處所,而非矯治教育之處所。
 - 5.建立自願式矯正處遇,揚棄不切實際的矯治思想。
- (三)正義模式對監獄的影響:



- 1.定期刑雖使犯罪者不能逍遙法外,但監獄卻也因此人滿爲患。
- 2.廢除假釋,監獄考核權落空,受刑人缺乏自新機會,囚情不穩。
- 3.監禁是處罰而非矯治,受刑人參與各項處遇應出於自願而非強迫。
- 4.監獄應成爲法治之場所,對受刑人之各項處遇應合乎適當之程序。
- 5.監獄內需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,並提供受刑人法律諮詢。
- 6.管理人員應具高度專業訓練,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- 7.決策參與管理激發工作人員投入工作,容易凝聚向心力。

(四)正義模式的挑戰:

- 1.不易公平:該模式主張公平正義,但實際上卻難實現,因犯罪人的差異性,導致法官難以作相同或相似的判決。
- 2.無助被害:正義模式仍無法建立合乎理想的刑事司法體系,因為刑事司法體系的主要處理對象為加害人, 而被害人的處遇與地位仍難以伸張。
- 3.衝擊法官:刑事司法的自由裁量權受限,相對也限縮法官的裁量權,對法官的自由心證與權限,可說是 一種質疑與不信任。
- 4.教化不彰:自願處遇方案或計畫成效不彰,因沒有假釋及不定期等制度鼓勵犯罪人向善,受刑人自願參 與教育與技訓方案的機會減少,導致監獄一味以管理爲導向,促使監獄內囚情經常不穩定,管理階層工作 負擔重。

